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3〕56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关于荔浦市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更改项目实施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荔浦市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改项目实施的请示》（荔乡振报〔2023〕33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将荔浦市东昌镇东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240万元，荔浦市荔城镇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示范基地项目74.5万元，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190.11万元，合计504.61万元，调整用于产业奖补。调整后资金总量不变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防止资金流失。

此 复

附件：1. 荔浦市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改项指标分配表

2. 荔浦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（改项后）



附件 1:

荔浦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结余资金改项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改项总额	计划改项资金		改项后项目资金
		荔浦市东昌镇东阳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	荔浦市荔城镇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示范基地项目	
		中央资金	梧州市资金	产业奖补
		自治区资金	荔浦市资金	荔浦芋种植扶持项目
荔浦市	504.6134	80.475	184.112873	504.6134
		159.525	80.500527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